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9,72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7%。
-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为 128,760,989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3.71%。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2022年4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倪张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倪张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上述质押股份 10,000,000 股调整为 13,000,000 股，该笔质押先后补充质押股份 1,000,000 股、1,416,815 股、1,120,253 股。近日，倪张根先生将上述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1,234,921	否	是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8月11日	广发证券	0.52%	0.25%	用于归还部分质押融资款项

合计	/	1,234,921	/	/	/	/	/	0.52%	0.25%	/
----	---	-----------	---	---	---	---	---	-------	-------	---

2、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239,721,715	49.27%	127,526,068	128,760,989	53.71%	26.46%	0	0	0	0
合计	239,721,715	49.27%	127,526,068	128,760,989	53.71%	26.46%	0	0	0	0

4、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960,98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6%，对应融资余额23,355.95万元，其中6,500,000股为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20,000万元信贷业务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截止目前，公司已偿还该笔20,000万元信贷，因后续业务还在谈判中，控股股东股份尚未解除质押。

倪张根先生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8,760,98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46%，对应融资余额83,199.79万元，其中16,900,000股为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30,000万元信贷业务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倪张根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倪张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7、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8、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二、报备文件

1、对账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